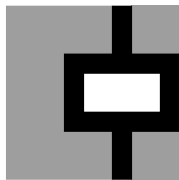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 (I) 發行新股份；及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就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等事項與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i) 以股份認購價 (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合計 2,700,000,000 股新股份)；(ii) 以 20,000,000 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可按初步換股價 (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 0.10 港元) 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最高達 650,000,000 港元) 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最高達 1,200,000,000 港元) 之認購權。

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完成須受下列先決條件限制。

股份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10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32.89%;(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4港元折讓約23.31%;(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20.38%;及(iv)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6港元折讓約6.19%。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全部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計21,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6.3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98%。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張先生因其為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就認購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大收購之公佈。可能之重大交易涉及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且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對中國公司經營之業務進行重組，以推動中國公司A股恢復買賣。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A股。中國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並正就該建議進行確定。有關該重大交易之更多資料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待發佈有關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公佈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述公佈刊發為止。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就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等事項與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之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 I. 股份認購

#### 認購方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為一名透過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1.54% 股權之股東。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張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數目合共為 2,7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0.29%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8.72%。

認購股份將按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各自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較：

- (i)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149 港元折讓約 32.89%；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04 港元折讓約 23.31%；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20.38%；及
- (iv)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6港元折讓約6.19%。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張先生經公平協商，並已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上述股份之市價或平均市價、於上述期間之股份市價波動(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0.17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0.037港元)以及將予籌集之金額規模後釐定。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股份認購將於下述「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 **II.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待達成下述「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本公司須按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予張先生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該溢價須由張先生於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時支付。

20,000,000港元之溢價乃經考慮張先生擬認購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後，由本公司與張先生公平協商後釐定。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首批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待達成下述「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本公司須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授予張先生首批認購權（即可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首批認購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行使期**

首批認購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行使。該等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全部行使或部分行使及可分多次行使，惟所行使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 5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

待首批認購權全部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650,000,000 港元。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下文「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內。

## **(B) 第二批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達成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本公司須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授予張先生第二批認購權（即可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第二批認購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行使期**

待全部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後，第二批認購權可於全部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行使。該等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及可分多次行使，惟所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 5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待第二批認購權全部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為 1,200,000,000 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下述「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內。

### III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假設首批認購權已全部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相當於6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須於有關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該等票據。

假設第二批認購權已全部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價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相當於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有關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該等票據。

除上文所述本金額及發行日期外，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到期日：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日起計五週年之日。
- (3)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股本削減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效應之其他事項予以調整）。換股價的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一家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按本公司之選擇）。

初步換股價0.10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32.89%；(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4港元折讓約23.31%；(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20.38%；及(iv)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6港元折讓約6.19%。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張先生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上述股份之市價或平均市價、股份於上述期間之市價波動(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0.17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0.037港元)以及將予籌集之金額規模，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4) 換股權：**

除非本公司事先作出贖回通知，否則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自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至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第五週年之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首批換股股份或第二批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除非未獲行使之票據金額低於5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該等金額之全部(而非部分))以外，任何換股於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5) 換股限制：**

(i) 倘行使有關之換股權使得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行使有關之換股權使得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無權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且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之換股股份。

- (6) 地位：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7) 利息：年息為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未償還本金額之3%，須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日後每一個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
- (8) 可轉讓性：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將可自由轉讓，惟有關之轉讓(i)須向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同上市規則）之人士轉讓；(ii)已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文；及(iii)將予轉讓或分配之本金額至少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9) 投票權：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10) 提前贖回：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各自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將隨時有權以贖回金額（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按5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11) 上市：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6,500,000,000股首批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13%；(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首批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88%。



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2,000,000,000股第二批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0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7.63%；(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首批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46%；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01%。

根據認購協議，張先生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及將不會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及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之換股股份：(i)該等行使將使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該等行使將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25%以下之已發行股本。

由於本公司預見有關換股股份之未來攤薄對股東造成之影響，受限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將讓股東知悉攤薄影響之程度及有關換股及／或以下列方式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詳情：

- (a) 只要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定期公佈」）。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之前一個月換股之資料之定期公佈，公佈將以表格形式列出以下資料：
  - (i) 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行使換股。如有，換股之詳情（包括每次換股之換股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於前一個月並無行使換股，將作出否定聲明；
  - (ii) 換股後未獲行使之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出現變動，如有；及
  - (iv) 於前一個月開始及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定期公佈外，倘根據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積數目達致於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定義見下文)(視乎情況而定)內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之後達致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特別公佈」)，內容載列自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刊發之日至根據最近期進行之換股發行之股份總數達致於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上述(a)項所述之詳情。
- (c) 除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外，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必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已就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

#### IV. 認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以下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可以接受之條件)；及
- (c) 已獲得及完成香港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豁免、同意及批文(如有規定)。

由於股份認購及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被視為一項交易，且張先生只擬一併完成股份認購及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故擬就股份認購及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以上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前(或本公司與張先生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均告終止及失效，除之前對認購協議有任何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根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現今的缺水問題遍及全球，二零二五年將有二十八億人生活在水資源短缺的地區，而中國的淡水量更是日益匱乏。雖然如此，缺水卻帶來商機，尤其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計劃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逐步放寬，大部分投資者如魚得水，令中國的水務行業發展一日千里，適逢中國中央政府正大力打造水業品牌，本集團亦挾著此機遇，訂立更多發展計劃，為股東謀取更佳回報。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在中國經濟迅速轉型及開放的洪流下，本集團將抓緊由此產生的龐大商機，將本集團現有四大業務基礎作多元發展。

目前，本集團正在磋商中國多個水處理和城市建設項目。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確信能以有利條件及相對低的成本獲得此等項目。本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以開發這些需要大量資金的環保、水務、城市建設投資等項目，因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提供所需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融資方式，並發現(如下文所述)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融資較為困難或不適合：

- 鑑於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維持在約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約2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平，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政業績欠理想，故本集團通過銀行借貸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得融資相對困難；
-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政業績欠理想，且水務或城市建設項目(該等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投資回報期通常相對較長，一般於兩年或更長時間後方能見到成績。因此，本集團難以尋找具有長期承擔的策略投資者；及

- 考慮到 (i) 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要更多現金開支；及 (ii)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政業績欠理想，本集團認為尋找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比較困難，因此，本集團不擬尋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融資方法。

董事相信，在現階段，股份認購及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乃本集團籌集資金最適當的方法。經嘗試一般集資方法後，本公司與張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達成了協議，細節載列於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4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股份認購、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39,000,000港元。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i) 約1,30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其中640,000,000港元及66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使用；
- (ii) 約60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城市建設業務，其中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使用；及
- (iii) 餘額約2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中約1,900,000,000港元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及城市建設投資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正探討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可能業務機會。現時正就該等業務機會進行初步磋商，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之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載列所得 款項之預計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發行合計 111,698,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 111,3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所得款項 已全部按預計用途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行使全部隨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及 全部行使隨附於首批 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		完成股份認購、 全部行使隨附於首批 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註1)	103,495,000	1.54	2,803,495,000	29.82	9,303,495,000 (附註2)	58.51	21,303,495,000 (附註2)
公眾	6,598,408,632	98.46	6,598,408,632	70.18	6,598,408,632	41.49	6,598,408,632	23.65
合共	6,701,903,632	100.00	9,401,903,632	100.00	15,901,903,632	100.00	27,901,903,632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持有，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認購協議，張先生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及將不會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換購權及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之換股股份：(i) 該等行使將使得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 該等行使將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25%以下之已發行股本。此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因此，上文所列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只供參考。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01,903,632股股份為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且此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方可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張先生因其為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就認購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及授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大收購之公佈。可能之重大交易涉及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且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對中國公司之經營業務進行重組，以推動中國公司A股恢復買賣。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A股。中國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並正就該建議進行確定。有關該重大交易之更多資料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待發佈有關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公佈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述公佈刊發為止。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指	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首批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首批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授予張先生以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54%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第二批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授予張先生以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
「股份認購」	指	張先生按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張先生發行合共2,7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